责任编辑:陈丹丹
E-mail:rucchendandan@163.com
工人日报

直播工作中的强光、熬夜、长期用嗓,给一些网络主播造成慢性损伤

劳动关系模糊、工作地点灵活,让主播的工伤认定有点“卡”

本报记者 乔然

阅读提示

居家开播,让网络主播的“家”与“工位”重合。强光、熬夜、长期用嗓造成的慢性损伤,时常因劳动关系认定、工作场所及工作地点等因素,卡在“工伤”认定关口。专家建议,进一步明晰相关从业者的法律关系,调整职业病目录,同步拓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适用行业覆盖范围。

夜里11点,河北石家庄一处出租屋的客厅里,26岁的主播李雅把补光灯调到最亮,正对着镜头介绍当天的直播货品。

镜头前,她面带微笑、语速轻快,手里不断变换商品。镜头外,是摆了3年的折叠椅、护腰垫和一排润喉糖。

如今,网络主播已经正式进入国家职业分类。出于线上直播的特性,网络主播的办公环境相对多样,许多从业者会选择居家开播。但与此同时,当“家”变成“直播间”,一个现实问题随之而来:一旦主播遭遇“工伤”,该如何认定?又应由谁来为此担责?

当“家”成为直播间

记者注意到,网络主播的工作模式有着鲜明的新业态特征。

具体来看,相较于传统业态中在公共办公场所固定工作的劳动者,网络主播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相对灵活,部分从业者可以居家办公、时间自主。与此同时,从业者的工作内容常常受到平台和MCN(网络主播经纪公司)设定的“有效时长”“场观(单场直播间累计进房人次)”“GMV(商品交易总额)”等指标影响。

因晚间是流量高峰之一,不少网络主播选择把直播放在深夜时段。白天,家是休息的地方,补光灯、摄像头、样品堆在客厅一角。到了晚上,这些主播化妆后开始上班,“生活空间”与“工作场所”高度重合。

为了抢“双十一”前后的晚间流量,李雅近3个月经常播到凌晨一两点,昼夜颠倒、身体疲惫。据她回忆,自己已有半个月几乎没出过家门。

李雅告诉记者,“网络主播虽然在镜头前光鲜亮丽,实则非常辛苦。有时候,每天必须播够6~8小时的有效时长,数据不达标就会被扣流量、扣底薪。”

“根据传统的《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要遵循‘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三要件,但一切适用的前提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目前,有大量主播签的并非劳动合同,而是合作协议、劳务协议,一些平台和机构以此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此基础上很难适用《工伤保险条例》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王天玉说。

逐渐累积的慢性损伤咋认定

长期的高负荷直播,让李雅的身体出现了一些“状况”。她的病历本上,写着干眼症和腰椎间盘突出两份诊断。

“干眼症是长期强光照射加熬夜,泪膜破裂时间只有正常人的三分之一,眼部经常干涩、看物模糊。腰的症状是长期久坐不运动导致的。”李雅说,医生叮嘱她多休息、多运动,劝她趁着年轻养好身体。

但她自己算了一笔账,“休息一天就少一天收入,休息两个月万把块钱就没了。”

王天玉表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三)第9条提到,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居家办公,有充分证据证明职工居家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不应因在家工作而影响认定工伤。但利用微信、电话、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简单工作沟通,具有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不应视为工作原因。

李雅的朋友刘琳,因长时间直播长出了声带小结,还有许多主播患有声带劳损、慢性咽炎。事实上,对于这类慢性病,关键的治疗方法之一就是“休声”。但许多从业者表示,在直播工作中“休声”几乎是“不可能”的。

“对于声带小结这类长期累积形成的慢性损伤,本身就很难全部归因于工作。此外,干眼症、腰肌劳损等病症,也尚未列入国家职业病目录。因此,一般无法将相关情形直接认定为‘工伤’。”王天玉说。

拓展“新职伤”保障覆盖范围

李雅、刘琳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居家主播遭受慢性损伤后,在伤害认定过程中面临两类共性难题:一方面,许多网络主播和MCN之间不具备劳动关系,无法参保传统工伤保险;另一方面,当前,网络主播暂时不在“新职伤”试点覆盖行业范围内。

2025年,人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根据其内容,职业伤害的保障范围目前覆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王天玉表示,当前,MCN签约的网络主播尚不在试点适用行业之列,暂时难以借由该制度获得保障。

出于种种考量,李雅专门为自己额外购买了商业意外险,这也是许多从业者的共同选择。但李雅坦言,“意外险只赔意外,不能理赔职业病,而我的干眼症、腰椎病都属于疾病。”

“破解这一困局,需要多方协同、循序渐进补齐制度短板。”王天玉建议,应当进一步厘清主播与平台、MCN之间的法律关系,属于劳动关系的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属于劳动关系的签订书面协议。“对于双方确实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这是基础环节。”

与此同时,在王天玉看来,应当探索调整职业病目录。“针对居家办公、主播等群体因长期电脑作业、持续用嗓产生的新型职业损害,研究探索逐步将相关病症纳入职业病目录。”

“拓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覆盖范围,推动保障范围从交通路面风险向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场景延伸,将主播、家政服务人员等规模较大的灵活就业群体纳入考量,由单一的路面事故风险拓展覆盖更多类型的劳动风险,逐步探索实现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扩面。”王天玉说。

想解绑账号被要求手持身份证拍照

法院认为,强制用户提供敏感信息缺法律依据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蒋先生在某电商平台购买了一台智能路由器,并使用其在该平台注册的账号通过配套APP完成设备绑定。使用一段时间后,蒋先生注销了平台账号,未提前解除该账号与路由器的绑定关系。但蒋先生注销账号后想重新绑定智能路由器时,平台却要求他手持身份证拍照验证,方可申请解绑。

当前,智能设备功能日益丰富,设备通常与用户账号绑定以保障使用安全。不交照片就不解绑——这究竟是“身份核验的必要之举”还是“过度索取用户敏感信息”?11月24日,《工人日报》记者从北京互联网法院获悉了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

蒋先生认为,自己作为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可通过订单记录、设备唯一识别码等非敏感信息完成身份核验,该平台强制索取其手持身份证照片,构成过度收集个人信息。蒋先生提出,要求平台在不收集其手持身份证照片的情况下恢复APP的使用功能。

对此该平台辩称,蒋先生不能绑定涉案路由器,是因其在注销平台账号时未解绑路由器。蒋先生的诉求突破了正常的设备绑定和解绑流程,要求其提供实名信息,是基于对用户账号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保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诉讼过程中,该平台已自行将涉案路由器与蒋先生先前注册的账号完成解绑,蒋先生也已使用其后续注册的新账号成功重新绑定设备,路由器功能恢复正常。

与此同时,蒋先生坚持要求法院对平台单方制定的解绑规则,特别是强制索取手持身份证照片这一敏感信息的要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作出司法评价。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平台作为服务提供方,在用户注销原账号后拒绝协助解绑设备,且以未明示同意的《解绑申请说明》为依据,强制要求用户提供手持身份证照片等敏感个人信息,该行为缺乏合同约定与法律依据。同时,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尤其在设备权属清晰、无盗用或交易风险的情形下,平台完全可通过订单记录、设备唯一编码等非敏感方式完成身份与权属核验,其单方设定的验证规则明显超出实现安全目的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构成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不当限制。

综上,法院认为,蒋先生作为涉案路由器的权利人,要求涉案平台解除涉案路由器绑定状态、恢复APP正常使用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蒋先生该项诉讼请求的目的已经实现,因此已无处理必要,法院判决驳回蒋先生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随着智能设备与网络服务深度融合,技术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经营者有权为防范风险设置合理的安全措施,但不得以牺牲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为代价。

“尤其在技术可行范围内存在替代性验证手段时,强制索取敏感生物识别关联信息,已超出正当、必要范围。平台在服务中应优化身份验证机制,在保障安全与尊重隐私之间寻求合理平衡。”该法官说。

冰雪边关暖旅途



11月2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阿禾公路乌希里克区域,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勒泰边境管理大队民警驻守公路沿线,向游客提供咨询引导,宣讲边境管理相关法规和冬季出行避险常识。

寒冬时节,该区域白雪皑皑,民警在雪原上开展便民服务,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本报通讯员 王友波 摄

两个小孩发生争执,6岁半女孩拨通110

一次出警,在孩子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

本报记者 李国

6岁半的女孩独自在某小区公园玩耍,与一名小男孩发生争执。对方朝她做出不礼貌手势,女孩要求道歉未果表示要报警,男孩则称“警察不会理你”。没想到,女孩真的拨通了报警电话。

几分钟后,派出所的民警来到现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泥塝派出所民警龚建安告诉记者,在民警的开导下,男孩主动跟女孩道歉,双方握手言和。

有人夸警察认真负责,也有人嘀咕,“这算不算浪费警力”?对此,女孩的母亲武女士表示,一开始也觉得孩子因为小事报警占用了警力资源,但民警特意叮嘱她“孩子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这是很好的教育方式”,这让她很受触动。回家后她也教育女儿,遇到危险时大人不在身边的话再报警,不能因为小事随便拨打报警电话。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一项重要要求就是‘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从这个角度看,面对儿童的求助电话,公安机关的迅速反应、及时处置,是履职尽责的应有之义。小孩发生争执后第一反应就是报警,是多年来持续不断的普法教育结下的果实,值得肯定。”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告诉记者。

李建进一步表示,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多方责任,家庭、学校是未成年人日常纠纷的第一处置主体,孩子们之间的口角、轻微推搡这类纠纷,应优先由学校调解、监护人沟通。“合理维权才是保护孩子最好的方式。‘保护勇气+确立边界’的教育方式,有助于实现家庭‘微系统’与社会‘宏系统’的良性互动。”

重庆市协和心理顾问事务所所长谭刚强分析认为,民警的迅速出警以及特意叮嘱家长的“不要责怪孩子”,在心理学上构成了强有力的“正向强化”。“这不仅是对女孩求助行为的肯定,更是对她心中‘规则公平性’信念的确认。这种‘言行一致’的社会反馈,是儿童建立对社会制度信任的基石。”

“如何在保护儿童‘求助信心’与培养‘公共资源意识’之间找到平衡点,是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需要长期探索的课题。”谭刚强表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是社会法治文明的未来,“只有连小孩都知道遇事找法、维权靠法,每一个具体的合法诉求都被认真对待,每一次守法维权都被肯定鼓励,‘有困难找警察’才不只是一句口号,而是深入人心的行为自觉”。

“民警的出警,不仅解决了一起儿童纠纷,更在孩子心中种下了一颗关于‘公平、正义与信任’的种子。这颗种子在家校社的协同呵护下生根发芽,必将成长为社会法治文明的参天大树。”谭刚强说。

拒不执行判决是犯罪

拖欠女儿67个月抚养费,补齐后仍获刑

本报记者 罗筱晓

为进一步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舆论氛围,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一批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恶意转移财产拒不支付子女抚养费的案件中,一男子离婚后拖欠女儿67个月抚养费,后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刑。

该案中,李某与王某经法院判决离婚,3岁的女儿李小某由其母亲王某抚养,李某需按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直至李小某成年。判决生效后,李某未主动履行,李小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理上述案件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多方寻找,得知李某离婚后即离开陕西,下落不明,但其名下曾有大额财产交易记录,明显有履行能力。后得知李某在其他法院另有诉讼案件,李某妹妹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未央区人民法院遂通过其妹向李某送达传票,传唤李某到庭履行抚养费义务并申报财产。但李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亦未按要求申报财产。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接到未央区人民法院移送的李某涉嫌犯罪案件后依法立案侦查。

在法律威慑下,李某将拖欠67个月、共计10.05万元的抚养费全额交付至未央区人民法院,同时书面保证今后将按期履行抚养费支付义务。

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未央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讯问李某并全面审查案件材料后,依法提起公诉。

对于该案,未央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支付抚养费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且符合从重处罚的情形。鉴于李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因李某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已主动履行抚养费义务,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现判决已生效。

抚养费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支付抚养费既源于亲子关系的法定义务,也是生效判决确定的民事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拒不执行支付抚养费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上述案件中,李某有履行能力却长期拒不支付抚养费,直接导致未成年子女生活与教育陷入困境,情节恶劣。司法机关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方面以刑事追责刚性倒逼李某全额履行拖欠款项,另一方面督促其承诺按期支付后续抚养费,确保未成年人抚养费来源的长期稳定,将刑事惩戒的刚性权威与权益救济的司法温情有机融合,既捍卫了裁判权威,又保护了未成年人生存权益。

执行工作关乎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兑现。记者了解到,此次“两高一部”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多次违反限制消费令规避执行的犯罪行为,以关联公司转移资金、借离婚转移财产等方式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犯罪行为,以及协助规避执行的共同犯罪行为等。近年来,“两高一部”惩治拒执犯罪取得一定工作成效。2023年至2025年,全国启动追究拒执犯罪的案件呈逐年上涨态势。今年1月至9月,全国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3413人,同比增长9.22%。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将推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解决“立案难”“取证难”等问题,继续加强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力度,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